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本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86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6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6.8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963.20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2008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起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此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09年6月16日到期,公司将于2009年6月16日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到专用账户。

根据2009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1月17日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此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09年7月16日到期,公司将于2009年7月16日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到专用账户。

2009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963.20万元,截至2009年5月已

投入家纺类项目79,416万元，剩余46,547万元拟全部变更为投资“CIGSSe（铜铟镓硒化合物）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及生产项目”。预计该项目2009年6-12月各月需支付资金分别约为8000万元，12500万元，9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5500万元，合计47000万元。根据该项目上述资金使用计划，2009年6-12月期间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在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且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6,547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并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6,547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肖兵、申克非认为：孚日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孚日股份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并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

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47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本保荐机构同意孚日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6,547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宏源证券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8 日